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有关事项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情，确保基金正常平稳运作，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经初步核实，本公司员工邓立新因其个人行为，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本公司决定暂停其基金经理职务。其所管理的中邮风格轮动基金，本公司已增聘经验丰富的其他基金经理进行管理。其参与管理的其他三只基金产品继续由原任基金经理管理。

二、目前，本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一切正常进行，未受该事件的影响。上述四只基金及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未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。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正常办理。

三、本公司投资策略和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执行,经过多年来的磨合、锻炼，本公司已经构建了成熟、稳定的投资、研究团队，个别基金经理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整体投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本公司坚决拥护中国证监会“依法监管、从严监管、全面监管”的重要方针，恪守“三条底线”。本公司对基金经理个人操守问题秉承零容忍原则，对任何人、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理，决不包庇和姑息。同时本公司

亦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强化落实风险控制措施，防范各类经营及道德风险，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有效的投资管理保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